



剖腹生產注意事項 Q&A

剖腹生產前注意事項

- 手術前必須空腹 8 小時以上，不能進食任何食物及水。
- 請於預約剖腹生產前 2 個小時，到立夫醫療大樓 7 樓產房報到，辦理住院手術。如果在預約開刀前，出現落紅、破水或是規則陣痛等生產徵兆，請立即到產房檢查。
- 開刀當天請勿化妝，並將指甲油以及身上飾物去除，例如髮夾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、活動假牙、隱形眼鏡...等。
- 開刀時必須有家屬陪同，若要於剖腹生產中，進行輸卵管結紮手術，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，並請先生陪同辦理。
- 住院用物準備：夫妻雙方身分證、媽媽手冊、健保卡、個人盥洗用物、換洗衣褲（選擇開前扣寬鬆衣服，以方便哺乳）、拖鞋、紙褲、夜用型衛生棉、看護墊、衛生紙、杯子束腹帶、陪客床的棉被枕頭、嬰兒出院時換穿的衣服及包巾。

剖腹生產時間

如果沒有特別情形，建議懷孕滿 38 週後再進行剖腹生產，由產檢醫師安排開刀時間，孕婦如果要指定剖腹生產時辰，醫院將酌收時辰指定服務費。

剖腹生產後的姿勢

- 全身麻醉者：採平躺，頭側一邊直到清醒為止，以免舌頭向後或分泌物阻塞呼吸道。
- 脊髓麻醉者：平躺 6 ~ 8 小時，勿將頭抬高或睡枕頭，可避免脊髓麻醉後頭痛，但可翻身。

- 硬膜外麻醉者：採何種姿勢皆無限制。

剖腹生產後注意事項

一、術後活動

- 剖腹生產通常住院 4 ~ 5 天。
- 手術後會有一個導尿管留置，以方便觀察輸入量與輸出量是否平衡，需要定時記錄尿量，尿管可能會帶來不適，通常在生產後第 2 天即可移除，並鼓勵早期下床活動。
- 術後下床要採漸進式下床，下床前應先坐於床緣，動作須緩慢不要過於心急，必須有家人或護理人員陪伴，慢慢的扶著站起，以免太快改變姿勢產生姿位性低血壓，使產婦頭暈目眩而發生暈倒的危險。
- 可在醫護人員指導下使用束腹帶，以緩解活動時牽扯傷口，造成不適。

二、術後飲食

- 手術後禁食 6 小時左右，可先喝少量開水，然後食用流質的食物如：魚湯、雞湯、果汁等，然後再吃軟質飲食，最後才吃正常飲食，但應避免食用容易脹氣的食物，例如：麵條、蛋、豆類及乳製品等。
- 產後 7 天內或傷口紅腫疼痛時；禁吃麻油、酒、及人蔘等之食物；因其可能影響子宮收縮而導致產後出血。
- 中藥生化湯需經中醫師指示服用，一般建議剖腹產後 5 ~ 7 天，再開始服用。

三、哺餵母乳

- 產後應儘早開始哺餵母乳，建議施行親子同室，產婦無法下床時，可在護理人員協助下，將嬰兒抱到床上，產婦翻身側躺，依嬰兒需求哺餵母乳。
- 打止痛劑的產婦還是可以餵母乳，因嬰兒攝入母乳中的藥物量非常少，所以影響不大。
- 餵奶時可在大腿上置一枕頭或採側臥，減少嬰兒壓迫傷口。

四、傷口照護

- 傷口醫師會定時換藥，若傷口持續有滲液情形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- 傷口須保持乾淨，勿碰到水，可先採用擦澡方式維持身體清潔。手術後一個禮拜，如果傷口復原良好，乾燥沒有滲出液，就可以碰水洗澡。
- 可繼續使用美容膠或疤痕凝膠，黏貼或塗抹傷口處 3 ~ 6 個月，以避免手術後傷口蟹足腫形成。

112.01 60-C9-020

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關心您
聯絡電話 (02) 2982 9111 分機 3200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與我們聯絡